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4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超额配股权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了《关于海通恒信上市及H股股份开始买卖的公告》。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额配股权于稳定价格期内并无行使，超额配股权已于2019年6月23日失效。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19-051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建华医院总经理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获悉，公司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医院"）总经理、执行院长梁喜才因涉嫌职务侵占罪等被相关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目前，公司已免去梁喜才建华医院总经理、执行院长职务，并成立建华医院应急领导小组，全面主持协调建华医院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4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华基金"）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9年6月24日起，对通过徽商银行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认\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鹏华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给予前端认\申购费率优惠。

1、适用的基金范围

鹏华基金管理的、由徽商银行销售的所有基金产品，包括已发行的以及将来发行的产品。如有某只或某些特定产品不适用费率优惠，则由鹏华基金或徽商银行另行公告确定。

2、活动时间

自2019年6月24日起，结束时间以鹏华基金或徽商银行公告为准。

3、费率优惠具体内容

（1）投资者通过徽商银行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认\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适用的基金，均享受4折优惠，按笔收取固定费率的不享受折扣优惠。

（2）优惠活动详情请参见徽商银行的相关宣传资料。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适用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4、重要提示

（1）上述适用的基金优惠前的认\申购费率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及相关公告。

（2）徽商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鹏华基金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96588

徽商银行网站：www.hsbank.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788-999、4006788533

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4日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直销电子交易系统 增加中国农业银行卡直连通道快捷支付渠道并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6月25日起，对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含网上交易、泰康保手机客户端交易及"泰康资产微基金"微信公众号交易，下同）进行本公司旗下基金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增加中国农业银行卡直连通道快捷支付渠道，且提供网上直销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的范围

持有中国农业银行卡且使用直连通道快捷支付渠道在本公司基金直销电子交易系统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

二、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自 2019年6月25日起，优惠活动结束时间另行通知，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三、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目前所管理的所有已开通直销电子交易方式的开放式基金。

四、费率优惠内容

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电子交易系统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适用基金的个人投资者，享受相应的认购、申购费率优惠：

1、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电子交易系统，使用直连通道快捷支付渠道下的中国农业银行卡，认购费率和申购费率享受优惠费率0.60%；原认购费率、申购费率不高于0.60%的，按原费率收取。

2、如发生基金认购、申购比例配售，则该笔认购、申购委托适用最终确认金额所对应的基础认购费率、申购费率及实际折扣率；

3、上述优惠不适用于根据招募说明书收取固定认购、申购费用的情形，即原认购费率、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仍按照原费率执行。

五、其他重要提示

1、本公司的基金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trade.tkfunds.com.cn）、泰康保手机客户端交易系统、"泰康资产微基金"微信公众号交易系统及本公司另行公告的其他电子交易系统。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的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六、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基金业务网站（www.tk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咨询。

七、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八、本公司有权对基金认购费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进行调整并公告，具体事项以届时公告为准。

九、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只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6月24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部分指数型基金直销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6月24日起开展旗下部分指数型基金直销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1	006087	华泰柏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华泰柏瑞中证500ETF联接C类
2	006131	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华泰柏瑞沪深300ETF联接C类
3	006286/006293	华泰柏瑞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C类	华泰柏瑞MSCIETF联接A类/C类

二、适用渠道

本公司直销（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该业务暂不适用于其他销售渠道。

三、适用时间

自2019年6月24日起，结束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费率优惠情况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收取赎回费，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2、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本公司直销申请赎回（包含转换转出业务）上述基金的投资者，赎回费享有如下优惠：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3、上述优惠后的赎回费将100%归入基金资产，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重要提示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001或021-38784638

2、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3、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7层

4、传真：021-5010301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红阳能源　公告编号：2019-038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6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27	－	2019/6/28	2019/6/2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29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22,017,39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4,372,452.2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27	－	2019/6/28	2019/6/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由本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6 元。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公司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34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 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34元。如QFII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34 元。对于沪股通股东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和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如存在除前述 QFII、沪股通股东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6)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税前每股人民币0.026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4-86131586

特此公告。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3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4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27	－	2019/6/28	2019/7/1	2019/6/2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5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5,556,66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689,266.78元，转增30,222,667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05,779,334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27	－	2019/6/28	2019/7/1	2019/6/28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李义升、营口金辰投资有限公司、杨延3名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本次每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34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34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06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 ） 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30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06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34元（含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43,987,494	17,594,998	61,582,49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31,569,173	12,627,669	44,196,842
1、A股	31,569,173	12,627,669	44,196,842
三、股份总数	75,556,667	30,222,667	105,779,334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05,779,334股摊薄计算的2018年度每股收益为0.80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及法律事务部

联系电话：0417-6682388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9-052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2018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部分股份。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95,305,8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9%。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

一、本次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2018年2月1日，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向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1号），核准公司向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96,826,51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20,500万元。

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3月26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实施该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2.47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除上述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金转增外，该次分配上市公司不送红股。公司总股本由528,327,918股增至1,056,655,836股。

2018年4月11日，公司完成2017年利润分配后，对本次发行股票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由96,826,516股调整为195,305,832股，发行价格由28.36元/股调整为14.06元/股。2018年6月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合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5,305,832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该部分股份于2018年6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56,655,836股增至1,251,961,668股。

公司于2018年8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七家机构合计发行25,206,872股，主要用于募集配套资金。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份于2018年8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述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1,251,961,668股增加至1,277,168,540股。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277,168,540股，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95,305,8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9%。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和谐明芯其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木林森新增股份承诺："

（1）如和谐明芯在取得该等股份时拥有和谐明芯（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芯光电"）股权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和谐明芯承诺在取得该等股份后的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该等股份。

（2）如和谐明芯在取得该等股份时拥有明芯光电股权的时间达到12个月以上，则和谐明芯承诺在取得该等股份后的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该等股份。

本次交易结束后，和谐明芯因木林森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木林森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由于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获得木林森新增股份时，其持有明芯光电股权已达到12月以上，故承诺其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2、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上市公司独立性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重组前，明芯光电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和谐明芯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完全分开，明芯光电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

本次重组完成后，和谐明芯及和谐明芯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并尽可能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和谐明芯不会在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中取得控制地位。

（2）、和谐明芯及和谐明芯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以其他形式介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和谐明芯承诺，如果和谐明芯及和谐明芯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上市公司在收到该通知的30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和谐明芯及和谐明芯控制的其他企业准许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参与上述之业务机会。和谐明芯及和谐明芯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优先将该新业务机会提供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如果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收到该通知30日内因任何原因决定不从事有关的新业务或未作出任何决定的，和谐明芯及和谐明芯控制的其他企业可以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

（4）、除非和谐明芯不再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本承诺始终有效。若和谐明芯违反上述承诺，须立即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和谐明芯未履行本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4、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规范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重组完成后，和谐明芯及关联方（具体范围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将尽可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有必要发生关联交易，则和谐明芯及关联方将保证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且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和谐明芯及关联方承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5）、和谐明芯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和谐明芯及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除非和谐明芯不再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本承诺始终有效。若和谐明芯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和和谐明芯承担。"

5、截至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6、截至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法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

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95,305,8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9%。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名/家，证券账户总数为1户。

4、本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305,832	195,305,832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19-059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9年6月22日13:00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现场参加董事6名，董事孟祥胜先生、杨光先生、徐宏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近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Carrefour China Holdings N.V.（家乐福中国）公司80%股份的议案》。

2019年6月22日，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Suning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imited（以下简称"苏宁国际"）与Carrefour Nederland B.V.（"转让方"）及Carrefour S.A.签订《股份购买协议》，苏宁国际向转让方以现金48亿元人民币等值欧元（汇率参考交割日前第三个工作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收购Carrefour China Holdings N.V.8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060号《关于现金收购Carrefour China Holdings N.V.（家乐福中国）公司80%股份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19-060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 Carrefour China Holdings N.V.（家乐福中国） 公司80%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已通过家乐福集团董事会审批。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览

2019年6月22日，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易购"、"本公司"）全资子公司Suning International Group Co.,Limited（以下简称"苏宁国际"）与Carrefour Nederland B.V.（"转让方"）及Carrefour S.A.（以下简称"家乐福集团"）签订《股份购买协议》，苏宁国际向转让方以现金48亿元人民币等值欧元（汇率参考交割日前第三个工作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收购Carrefour China Holdings N.V.（以下简称"家乐福中国"、"标的公司"）8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苏宁国际本次股份收购的现金对价占本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资产比例约为5.93%，本次交易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已通过家乐福集团董事会审批。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家乐福集团成立于1959年，为《财富》世界500强企业，是全球领先的零售集团。业务遍及全球30多个国家和地区，运营超过1.2万家零售商店，旗下经营大型综合超市、超市、折扣店、便利店、会员制量贩店以及电子商务等多种业态。

公司名称：Carrefour S.A.

注册地址：93，Avenue de Paris 91300 Massy，France

主要办公地址：93，Avenue de Paris 91300 Massy，France

董事会主席、首席执行官：AlexandreBompard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家乐福集团股本总额为1,973,132,097.50欧元，其5%以上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主要股东	持股比例
Galfa	12.91%
GroupeAmault	8.60%
Peninsula Europe	7.61%

家乐福集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截至2019年3月31日）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情况

家乐福中国于1995正式进入中国大陆市场，是最早一批在中国开展业务的外资零售企业之一，主营大型综合超市业务。截至2019年3月，家乐福中国在国内拥有约3,000万会员，开设有210家大型综合超市、24家便利店以及6大仓储配送中心，店面总建筑面积超过400万平方米，覆盖22个省份及51个大中型城市。

标的公司名称：Carrefour China Holdings N.V.

设立时间：1991年

注册地：Overschiestraat 186，Unit D，1062XK Amsterdam，Netherlands

2、交易标的股东情况

Carrefour Nederland B.V.持有家乐福中国100%的股份。Carrefour Nederland B.V.是家乐福集团注册于荷兰的全资子公司。

3、交易标的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542	12,625
负债总额	13,788	14,232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165	2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27)	(1,337)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29,958	32,447
营业利润	(412)	(1,0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8)	(1,0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	341

注：以上数据摘自家乐福集团提供的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管理会计报表。

交割后，本公司将对家乐福中国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苏宁易购子公司苏宁国际与家乐福集团及转让方签订的《股份购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成交金额和支付方式

苏宁国际以48亿元人民币等值欧元向转让方收购家乐福中国80%股份，以现金方式支付。

同时，本公司将对家乐福中国提供股东贷款，用于运营资金方面提供支持，具体金额视交割日家乐福中国公司净负债、运营资金的情况确定。

2、支付期限及付款安排

在交割日完成100%的交易价格支付，无分期付款。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交割报表进行调整，并在确认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苏宁国际与转让方进行差额支付。另，协议中对本次交易有分手费的安排。如因苏宁国际原因或反垄断审批未能通过而导致交易未能交割，则苏宁国际需要支付分手费。

3、协议的生效条件

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4、交割条件

（1）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2）转让方的基础保证在签署日和交割日，（如有重大性限定的）真实、准确、无重大误导，（如无重大性限定的）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无重大误导；

（3）转让方的非基础保证在签署日和交割日均真实、准确，除非对其真实性、准确性的违反未导致重大不利影响；

（4）转让方或家乐福中国完成了各自的交割前义务，除非该等违反未导致重大不利影响；

（5）双方的基础保证在签署日和交割日，（如有重大性限定的）真实、准确、无误导，（如无重大性限定的）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无误导；

（6）苏宁国际完成所有交割前义务。

5、标的公司治理

标的公司治理结构分为股东大会、监督董事会和管理董事会。

股东保留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同意通过，其他根据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通过的事项须经持有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

监督董事会由7名监督董事组成（其中5名监督董事由苏宁国际委派，2名监督董事由转让方委派），负责监督管理董事会并向其提供建议，参与家乐福中国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战略，及承担其他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监督董事会的主席由苏宁国际委派的人士担任。

管理董事会由1名管理董事组成，负责家乐福中国日常管理及承担其他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管理董事人选由监督董事会提议并经股东大会通过简单多数决议委派和解聘，该人士应同时作为家乐福中国首席执行官（CEO）。该名管理董事作为管理董事会主席，应有权决定影响家乐福中国及其子公司的除股东保留事项、监督董事会保留事项、监督董事会一般事项之外的任何事项。

6、锁定期

在交割后三年内，苏宁国际和转让方均不得将其所持家乐福中国股份向第三方转让，但向双方各自的关联方转让除外。

7、出售选择权、购买选择权

在交割后两年之日起的3个月期间内，转让方可以行使售股权向苏宁国际卖出其届时持有的全部家乐福中国股份，出售价格应为交割日总估值乘以转让方届时在家乐福中国的持股比例。

在上述3个月结束之日起的3个月期间内，如果转让方未行使售股权，苏宁国际可以行使购买权发出通知购买转让方届时持有的全部家乐福中国股份，购买价格应为交割日总估值乘以转让方届时在家乐福中国的持股比例。

在锁定期结束之日起的3年期间，转让方有权向苏宁国际卖出转让方届时持有的全部家乐福中国股份，出售价格应为第三方评估机构确定的市场公允价格。

在锁定期结束1年起的3年期间，苏宁国际有权购买转让方届时持有的全部家乐福中国股份，购买价格应为第三方评估机构确定的市场公允价值。

（二）本次交易无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但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三）交易定价依据

1、本次交易为市场化并购，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的业务规模、渠道优势、物流配送能力、自持物业价值、优质用户资源和未来业绩改善潜力及与本公司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后，基于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数据综合确定本次交易的估值。

本次交易标的家乐福中国100%股份的估值为60亿元人民币。根据家乐福集团提供的未经审计的管理会计报表，家乐福中国2018年营业收入约为299.58亿元。本次交易价格隐含的股权价值/收入倍数为0.2x。通过与A股主要的同行业上市公司2018年平均股权价值/收入倍数的平均值0.88x及中位数0.7x相比，本次交易的估值水平较为合理。

可比公司	2018年股权价值/收入倍数
永辉超市	1.37
家家悦	1.02
步步高	0.38
三江购物	1.87
人人乐	0.29
中百集团	0.32
平均值	0.88
中位数	0.70
家乐福中国估值	0.20

资料来源：Capital IQ，截至2019年6月21日。

家乐福中国100%股份的估值60亿元人民币较其2018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9.27亿元有较大幅度的增值。家乐福中国账面净资产为负的主要原因为近年来线下零售业态受到互联网的冲击，家乐福中国虽然积极的应对，但仍带来了阶段性的经营亏损。家乐福中国在中国市场深耕24年，门店网络覆盖22个省份及51个大中型城市，位居2018年中国快速消费品（超市/便利店）连锁百强前10，作为行业领先企业，其具有较强的供应链能力，丰富的线下运营经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等优势，且近两年网络优化效应逐步显现，亏损收窄，家乐福集团提供数据显示，家乐福中国2018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人民币5.16亿元，我们认为标的公司拥有较高的提升空间。

公司通过收购家乐福中国能够进一步丰富公司智慧零售场景布局，加快大快消类目的发展，有利于降低采购和物流成本，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因此，综合考虑家乐福中国的业务发展潜力，以及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业务协同效应，本次收购具备较好的整合前景；且本次交易估值参考了同行业A股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并最终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估值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本次交易定价的资料，并与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详细了解了本次交易标的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本公司战略，定价参考市场平均水平确定、较为公允，且收购标的与本公司具有较强的协同效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内容。

（四）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完成后，苏宁易购将保留家乐福中国现有的组织架构及业务组成，在一段时间内保持相对独立的运作，家乐福中国人员、物业租赁等方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关联交易情形，不涉及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不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也不会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六、收购资产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主要风险分析

（一）收购的目的和意义

1、有利于加速公司大快消品类发展

家乐福自1995年进入中国市场以来，在快消品、食品零售领域的品牌形象深入人心，是国内领先的品牌零售商。家乐福中国拥有成熟的大卖场运营经验，较强的本地化采购能力，专业的自有品牌研发及客户运营团队，通过20余年的本地深耕，家乐福中国的店面网络已经覆盖了国内51个核心城市，在国内连锁超市行业形成了一定的特色和市场影响力。

本次收购的实施，一方面能够实现苏宁易购大快消类目的跨越式发展，产品品类将得到极大的丰富，有效提升本公司全品类经营能力；另一方面，有助于苏宁易购强化快消领域的自有品牌研发能力、市场推广能力以及食品质量控制能力，推动供应链赋能。

2、有利于构建苏宁易购全场景零售业态，实现与本公司业务的融合

本次交易将帮助本公司快速获取优质线下场景资源，进一步完善公司全场景业态布局。苏宁易购将通过输出智慧零售场景塑造能力，与线上超市频道打通，实现O2O数字化经营；探索苏宁家电家居、苏宁红孩子、苏宁极物、苏宁金融等业态与商超业态相融合，为消费者提供更丰富的商品选择，更场景化的购物体验以及更便捷高效的服务体验，打造门店全新的核心竞争力。

3、有利于丰富本公司会员生态，提升用户价值

家乐福中国拥有忠实会员3,000万，本次收购后有利于完善苏宁易购的消费者群体。家乐福中国用户高频消费的特性，与本公司现有电器、3C产品的消费特性形成有效互补，在苏宁易购既有的数据分析挖掘能力基础上，可以进一步强化关联推荐、关联消费，增强用户活跃度，提高用户粘性，从而提升用户价值。

4、有利于建立大快消品类全国仓储供应链基础设施建设

家乐福中国拥有完善的供应链及仓储能力，拥有6个大型配送中心，覆盖全国51个城市，对鲜食、便利商品和常保商品的仓储运输管理有丰富经验。

本次收购，双方将在仓储、物流、人员等方面不断优化与共享，进一步补足苏宁大快消品类的物流仓储和配送能力。家乐福中国现有的大型配送中心、现有门店均可作为公司最后一公里业务发展的重要支撑网络，在有效满足用户的即时配送需求同时还能有助于成本的控制。本次收购也将加强公司在生鲜冷链物流业务方面的发展。

5、有利于公司获取优质物业资源，提升线下门店竞争力

家乐福中国在一二级城市的门店网络具有较明显的位置优势，在靠近人口密集的商圈，通过自持和长期租赁获取了大量的优质物业。苏宁易购通过本次交易获取的优质物业资源，将作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基础，对苏宁易购提升销售收入、树立品牌形象、保障经营稳定性以及控制企业经营成本等方面发挥一定的作用。未来苏宁易购亦可通过创新资产运营模式，盘活存量资产，实现物业价值。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交割后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带来影响。家乐福中国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9.58亿元，占苏宁易购2018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比例约为12.23%，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升苏宁易购销售规模；从现金流方面来看，家乐福中国运营资金周转较良性，经营现金流较为稳定，能够支持现有业务的发展。公司将结合其运营情况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

于本次交易交割后，苏宁易购将与家乐福中国在门店网络、商品供应链、物流仓储配送等业务领域开展整合，随着业务的融合发展，整合效应预计将逐步显现，对家乐福中国以及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主要风险分析

1、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整合风险

家乐福中国是全球知名零售集团的中国子公司，并已在中国国内运营20余年，形成了自身独特的管理方式和企业文化。同时，标的公司与本公司在商业惯例和财务管理制度等经营管理方面亦存在一定差异。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整合工作开展不顺利，可能导致协同效应不及预期的风险。

3、业绩风险及商誉减值风险

标的公司近年来连续亏损，若在交割后，标的公司经营情况仍无法改善，可能将增加本公司的业绩风险。同时，本次交易将可能导致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确认一定金额的商誉并由此产生未来的商誉减值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股份购买协议。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4日